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4,179.6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789,721.45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7,695,541.76 元；2019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43,900.0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905,343.08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7,761,443.00 元。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19 年

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47,761,443.00元。

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且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也比较明显。

4、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提出了相应后续解决措施：“后续公司一方面继续促成延华高科、雁时企管持有的延华小贷的股权以最优价格进行转让，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其欠付的债务。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以合适的价格陆续减持对延华小贷的股权。鉴于延华高科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影响到延华小贷的经营。公司正与延华高科的其他债权人积极沟通，共同促成破产和解，使得延华小贷正常经营得以恢复，小贷公司经营权价值得到提升，适格的第三方能够顺利受让延华小贷股权。”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的要求。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1,080 万元的担保，其中：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 35,080 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 6,000 万元。

依据资产负债率划分后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新增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分别提供的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

上述担保事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经核查，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七、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对原5%以上股东上海延华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延华高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750万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为延华高科以其他债务人名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小贷”）的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延华高科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督促延华小贷积极向延华高科追讨债务，先后采取股份注销、回购等措施，但因受地方金融监管规则限制最终未能实施。后续我们将督促公司，一方面继续促成延华高科持有的延华小贷的股权以最优价格进行转让，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其欠付的债务；另一方面，我们将督促公司以合适的价格陆续减持对延华小贷的股权。鉴于延华高科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影响到延华小贷的经营。我们将督促公司与延华高科的其他债权人积极沟通，共同促成破产和解，使得延华小贷正常经营得以恢复，小贷公司经营价值得到提升，适格的第三方能够顺利受让延华小贷股权。

（3）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10,432.89万元担保，未超过公司2019年预计对外担保的额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056.24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1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保证

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个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属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门制度，建立起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洪芳芳

张希舟

徐宏伟

2020年4月27日